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書

一、緣由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主要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以保障憲法訴訟權及平等權，為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解決法律困境。

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供服務項目，除法律諮詢、法律扶助申請外，亦積極與校園合作辦理法治教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特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針對與台中市校園學生有切身權益關聯的校園法治教育主題：如霸凌防制、防制反毒與藥物濫用、校園安全防護等，由法扶律師至校園提供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由教育層面著手，藉由律師校園法治教育演講活動，協助校園學子建立正確法律概念，以建構完整校園法治觀念網絡，而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希冀能藉由本次校園法治教育與對我國法律扶助制度宣導活動，完備法律扶助支援網的服務網絡。

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第42條第5項、6項、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第21點及第22點意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日期：

- (一) 自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起開始填具律師校園法治教育場次時間，預計辦理70場次，1場次為1小時(1節課時間)，可以班級、學年為1場次，人數不拘。
- (二) 各校指定之校園法治教育日期時間，請至少在活動時間1個月前完成確認，以利分會有充裕時間安排律師到場。
- (三) 最晚律師校園法治教育場次需在114年10月17日前完成。

四、活動地點：臺中市所轄學校

五、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六、宣導講題：依據學校所提法治教育相關主題（法治教育、人權教育、輔導管教、霸凌防制、防制反毒與藥物濫用、校園安全防護等主題）進行律師講座。學校可擇一主題，若未指定則由臺中法扶由上開主題擇一安排。

七、 場次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一)~114 年 10 月 17 日 (五)

場次	時間 (1 節)	學校	參加對象與 人數	場地	宣講 主題	學校聯絡人 與電話	講師與聯絡電話 備註
	4 月 11 日 星期五 第一節 8:40 ~ 9:20	○○ 國小	高年級 約 300 人	視聽 教室	校園霸 凌防制 與法治 教育	生教組長 楊○○ 22289111 # 55112	(本欄主辦單位填寫)
備註：場地請優先安排具有單槍投影或影音撥放設備。							

八、 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生學生

九、 預期效益：預期透過本計畫執行，達成以下預期目標：

- (一) 直接或間接瞭解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目的，並導引本市學生建立法治觀念。
- (二) 預期參與者獲知本會資訊或建立其權利意識，需要時並能主動申請法扶。
- (三) 與學校單位交流，使其知悉法律扶助資訊，或能主動轉介需要幫助之個案。

十、 備註

- (一) 本次活動之相關行政事項由分會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後，交由分會人員執行。
- (二) 本次校園法治教育相關主題宣導對象年齡層為 10-18 歲，講座律師應具少年事件法處理相關處理流程概念。